

江西省水利厅

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贯彻落实《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》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近日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水利部等九部委编制了《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》《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》《标准勘察招标文件》《标准设计招标文件》《标准监理招标文件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文件》），请遵照执行。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切实贯彻执行。《标准文件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、材料等货物项目和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一律采用《标准文件》格式编制招标文件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项目备案时，各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须严格按此标准把关审核，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。

二、强化市场监管。各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宣传，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学习、贯彻《标准文件》，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，并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总结经验，促进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营造良好市场竞争环境。



2017年10月24日
